

# 113 年(含)以前列管風險評估案

附件 1

項目	危害編號	危害內容	辦理結果/處理情形/會議日期
3	W113-03 Q113-02	<p>七美及望安站 APAPI 燈光亮度不可調整，導致：</p> <p>1. 航機駕駛於進場及降落階段產生目眩。</p> <p>2. 夜間緊急醫療作業航機駕駛於進場及降落階段產生目眩。</p> <p>3. 航機駕駛於進場及降落階段，申請關閉簡式精確進場滑降指示燈 APAPI，恐影響執行夜間緊急醫療後送任務之虞。</p>	<p>1. 德安航空航機駕駛員問卷調查結果，本項風險對航機起降操作的影響程度為可接受。</p> <p>2. 凌天航空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機駕駛員問卷調查結果，本項風險對航機起降操作的影響程度為可容忍。</p> <p>3. 本場若有航機駕駛請求關閉簡式精確進場滑降指示燈 APAPI 時，機場尚提供至少 2 種以上(例如：跑道邊燈、跑道頭/末端燈、跑道頭識別燈、機場標燈及機坪照明燈)助航燈光供航機操作參考，經空勤總隊 114 年 6 月 6 日函復若提供機場其他助導航燈光對本總隊執行夜間任務應無影響。</p> <p>4. 本場若有航機駕駛請求關閉簡式精確進場滑降指示燈 APAPI 時，機場尚提供至少 2 種以上(例如：跑道邊燈、跑道頭/末端燈、跑道頭識別燈、機場標燈及機坪照明燈)助航燈光供航機操作參考，經凌天 114 年 6 月 10 日函復若關閉 APAPI，對 AW-169 型機執行夜間 EMS 起降之影響甚微，可忽略不計。</p> <p>5. 如夜間 APAPI 過亮時可由飛行員無線電提出申請，關閉 APAPI 燈光，當 APAPI 燈光關閉後，機場尚提供至少 2 種以上(例如：跑道邊燈、跑道頭/末端燈、跑道頭識別燈、機場標燈及機坪照明燈)助航燈光供航機操作參考，對空勤及凌天航空執行夜間任務應無影響。</p> <p>6. 總臺已規劃 115 年資本支出計畫，將七美及望安機場 02/20 跑道 APAPI 汰換成可調整光強度之設備，以符合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之規定。</p> <p><b>列管中</b></p>

# 澎湖航空站安全政策聲明

安全係本航空站之主要核心價值。本航空站承諾在提供服務之同時，將建立、實施、維護並持續改善相關策略及作業程序，以確保本航空站所有飛航活動均於資源適當配置之情形下進行，並以達成最高安全績效等級及符合法規要求為目標。

本航空站所有管理階層及全體工作人員，均負有對本航空站達成最高安全績效等級之責任。

本航空站承諾：

1. 提供適當之資源支持安全管理制度之運作，實施安全訓練，並鼓勵有效之安全通報及資訊交流，以形成組織安全文化。
2. 安全管理為所有管理階層及全體工作人員之主要職責。
3. 清楚訂定所有管理階層及全體工作人員對本航空站安全績效及實施安全管理制度之責任及職責。
4. 建立並實施危害識別及安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危害通報系統，以消除或降低作業或活動可能產生危害後果之安全風險，以持續改善本航空站之安全績效。
5. 除非蓄意違反或故意忽略相關法規及程序，否則任何人員透過危害通報系統進行危害通報均不會受到責罰。
6. 符合並盡可能優於法規及規範之要求及標準。
7. 確保工作人員具備充分之技術並完成相關訓練，以執行安全策略及程序。
8. 確保工作人員取得適當之飛航安全資訊及訓練以處理安全事件，分派之工作應能合乎其能力。
9. 運用安全績效指標及安全績效目標，建立及量測本航空站之安全績效。
10. 經由持續監督、評量、定期檢視並調整安全目標，以提升本航空站之安全績效。
11. 確保承包商所提供之系統及服務能達到本航空站之安全績效等級。

航空站主任：邵承昇 106.3.17 (簽名/日期)